

68信息披露

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罗前程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罗前程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罗前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罗前程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截至目前,罗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投资标的:江苏山水俊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3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标的基金能否设立及设立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组合管理等情况,研发及商业上的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期前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30%,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山水俊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为人民币2亿元。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核心器件、AI算法细分领域中种子期、初创期或成长型中小企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尚未支付认购款,公司将按照小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鼎联基金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U1950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小镇1-1102
成立时间	2021-08-20
法定代表人	周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方可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锡鼎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鼎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备案情况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88440731T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小镇1号无锡金融大厦18楼
成立时间	2013-11-27
法定代表人	华皓峰
注册资本	243,180.71万元
经营范围	对基金企业的投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不含专利)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融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合伙)

上述合作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权益的事项。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山水俊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无锡鼎联基金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4、基金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1次。

5、投资方向:主要投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高端产业,重点关注核心器件、AI算法等细分领域,投资科技含量高、管理体系完善、市场竞争力强、拥有明显优势地位和较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

6、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无锡鼎联基金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无锡鼎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7,800	39.00%
合计		20,000	100.00%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公司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处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及缴付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对合伙企业出资。协议签署后生效,公司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按认缴出资分期三期七比例缴足,二期缴付比例分别为30%、30%、40%。首期出资比例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每期出资依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所附缴付的付款金额方式,向合伙企业缴付。

(二)投资表决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无锡鼎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公司委派2名委员,无锡鼎联基金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任何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3名投资决策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三)管理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公司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处理。

投资期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退出期间,管理费为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2%/年;基金进入延期、清算期,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四)收入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按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亏损;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亏损;
3、向有限合伙企业分配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

5、超额收益的80%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0%作为管理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优质标的及项目,挖掘潜在合作机会,从而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助力公司进一步加快现代产业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及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标的基金能否设立及设立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组合管理等情况,研发及商业上的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风控,定期获取基金运作报告,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生华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张梦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炳祥先生、沈晓峰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